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盛禧奥石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是由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下辖的一家生产、销售聚苯乙烯的全资企业，前身为斯泰隆石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最早于 1997 年由陶氏化学公司和旭化成工业株式会社联合成立的斯泰隆亚洲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聚苯乙烯工厂，拥有 12 万吨/年聚苯乙烯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因素，聚苯乙烯工厂于 2009 年停产，后于 2017 年重启并技改，增加 ABS 树脂生产能力，总产能为聚苯乙烯 12 万吨/年或选择性生产 ABS 树脂 7.5 万吨/年。

陶氏丁苯胶乳（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0 年更名为斯泰隆丁苯胶乳（张家港）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更名为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丁苯胶乳及苯丙胶乳，共有四条胶乳生产线，总产能为 19 万吨/年。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与盛禧奥石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均由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均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 3 号的盛禧奥/陶氏化学生产基地内。因内部机构调整，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决定将两家张家港企业合并，以聚合物公司为存续主体。2018 年 4 月 28 日，两公司正式完成合并，整合后的公司名称仍为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不变（南京路 3 号），总占地面积 130001.2 平方米。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通过改扩建和技术升级，将张家港基地建设成为高自动化、品质卓越、供货稳定的绿色智能工厂，先后获得“江苏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四星上云企业”“AICM 责任关怀企业”等多项荣誉。

基于良好的市场条件、国家政策的支持及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企业拟新增用地 25.55 亩，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总控室、公用工程房等建构物；拟购置洗涤离心机、挤出机、蛇型干燥管等设备；原料为回收 PC 切片、盐酸、液碱、二氯甲烷等；主要工艺流程为进料检查、溶解过滤、脱色、洗涤、脱挥、干燥和挤出造粒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再生聚碳酸酯（PC）5000 吨的生产能力。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申请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5）334 号，项目代码：2507-320552-89-01-112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生态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经详细评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行。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环球时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

选址选线：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 3 号

建设内容：拟新增用地 25.55 亩，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总控室、公用工程房等建构筑物；拟购置洗涤离心机、挤出机、蛇型干燥管等设备，原料为回收 PC 切片、盐酸、液碱、二氯甲烷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筛选去污、选择性溶解过滤、洗涤、蒸发、干燥和致密化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再生聚碳酸酯（PC）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经理

电话：0512-8162447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详情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 3 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ehong@trinseo.com

本项目一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505>）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环评信息公开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5000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11/3 9:34:12 阅读：2470次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苏州普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5000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

选址选线：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3号

建设内容：拟新增用地25.55亩，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总控室、公用工程房等建筑物；拟购置洗涤离心机、挤出机、定型平铺管等设备，原料为回收PC切片、盐酸、液碱、二氧甲烷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筛选、洗涤、漂洗、平铺和致密化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再生聚碳酸酯（PC）5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福强

电话：0512-8162447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普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3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ehong@trinese.com

附件1：公众意见表

图 2.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曾接到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①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1

②阅读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2)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4) 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 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5)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6)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 3 号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方式：0512-81624477

邮箱：ehong@trinseo.com

环评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2 幢 2113、2118 室

联系人：许经理

联系方式：0512-68310199

邮箱：prf68310199@163.com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540>）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5000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6/7/22 18:13:31 阅读：290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进一步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以便及时反馈到项目建设中去，达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①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1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2）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5）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3号 联系人：洪益强 联系方式：0512-81604477 邮箱：ahong@trinsao.com 环评单位：苏州普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陆江南路211号2幢2113、2118室 联系人：许益强 联系方式：0512-68310199 邮箱：prf68310199@163.com 附件1：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环评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2、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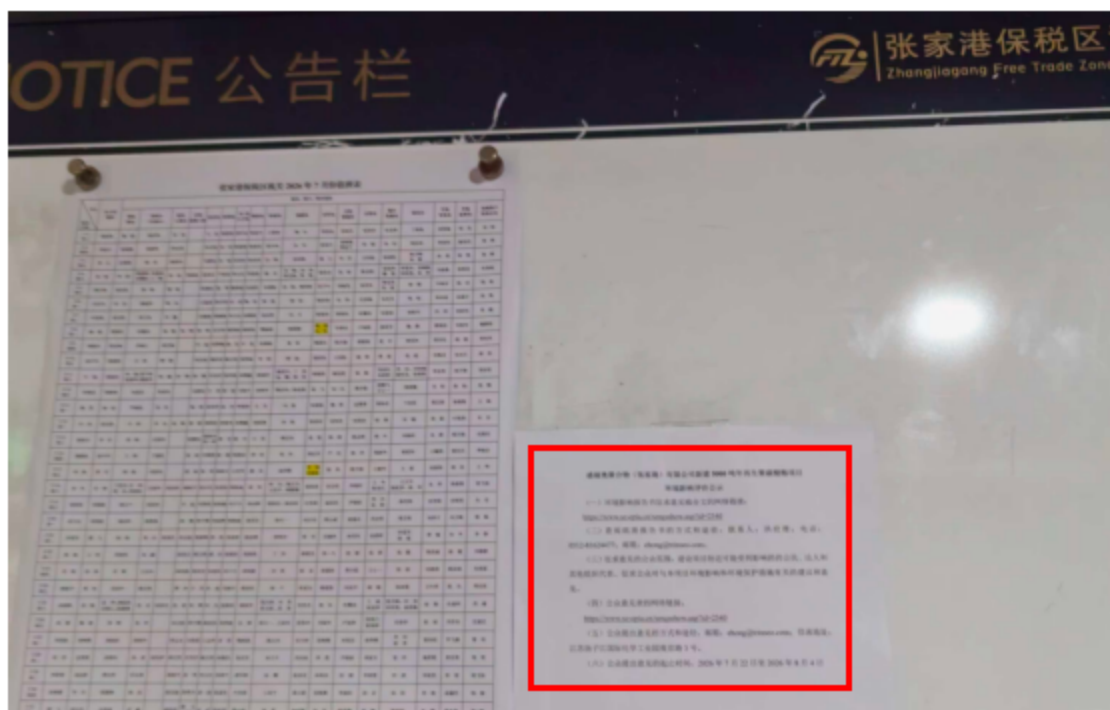


图 3.2-5 2026 年 7 月 28 日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 5000 吨/年再生聚碳酸酯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